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8號

原告 林寬裕

被告 林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如為給付之訴，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始足當之。而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不當得利起訴狀內雖記載：爸爸的遺屋就領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3,150元；第一銀行的股票也類似，股價以五月平均值19元計，共142萬6,216元，總共346萬9,366元等語，並據以繳納裁判費3萬5,353元。惟依其事實上之陳述，仍無法推知其所欲請求之事項或不當得利之範圍為何，使本院無從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28號裁定

01 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
02 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
03 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49頁）。原告
04 雖於113年9月27日提出陳訴書狀，惟該書狀內仍未表明究係
05 請求法院為如何裁判之意思，僅提及：這1,650萬他死了本
06 借名爸爸的名字他死了就歸還我，不是歸公的；他們侵占我的
07 財產，看怎麼把1,786萬6,666元及土地1億元還給我等
08 語，核其所述之數額，與其起訴時所陳稱346萬9,366元已不
09 一致，亦未具體敘明被告有何不當得利之情事，難認原告已
10 補正前開裁定所命補正事項。是原告既未具體表明本件請求
1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復未表明其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揆
12 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
17 法官 曾瓊瑤
18 法官 魏睿宏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洪裕展